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州广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2年8月16日上午11:00时，于广东省广州市西湖路12号广百股份有限公司11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2年8月13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三人，实到三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奇明先生主持，会议审议了以下事项并形成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》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- 1、公司2012年半年报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；
- 2、公司2012年半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，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反映公司2012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状况和财务状况；
- 3、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2012年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七日